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能源局

川发改价格〔2025〕537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关于2025—2026年度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 电量电价竞价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办）、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地方电网企业，有关市场主体：

根据《四川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川发改价格〔2025〕480号），经研究，决定开展我省2025—2026年新能源机制电量电价竞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价主体

（一）主体范围。2025年6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投

产的风电、光伏项目（含集中式风电、光伏，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组织一批次竞价。其中，跨省跨区直流工程配套新能源项目不参与竞价，自然人户用分布式光伏项目投产后方可参与竞价。

（二）组织分类。按风电、光伏 2 类分别组织竞价、出清。

二、竞价参数

（一）预计装机规模。预计本次竞价风电项目总装机规模约 220 万千瓦；光伏项目装机规模约 1380 万千瓦。

（二）机制电量竞价规模。风电项目机制电量竞价规模为 8.8 亿千瓦时，光伏项目机制电量竞价规模为 41.4 亿千瓦时。

（三）项目申报电量上限。单个新能源项目申报机制电量规模不高于其发电能力的 80%。

（四）竞价上下限。竞价上限为 0.4012 元/千瓦时，竞价下限为 0.2 元/千瓦时。

（五）执行期限。机制电价执行期限为 12 年。

三、其他事项

（一）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应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布竞价公告，按规定明确竞价流程和时间安排等具体事项。根据首次竞价工作时限要求，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要进一步优化调整相关竞价工作时序，确保本次竞价各环节工作按期顺利完成，并将工作开展情况按日报送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二) 未尽事宜，按照《四川省增量新能源项目机制电量电价竞价细则》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能源局
2025年11月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经济运行调节局、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省政府办公厅，四川能源监管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6 日印发

